

第四十九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2
(GC(49)/1)

**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
伯利兹的申请书**

理事会的推荐书

1. 2005年9月9日，理事会收到伯利兹外交部长 Godfrey P. Smith 先生阁下的信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我谨以伯利兹政府的名义荣幸地提交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申请书。

我愿以我国政府的名义向您保证，伯利兹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，并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行事。”

2. 2005年9月19日，理事会按照《规约》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这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，确信伯利兹能够并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和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行事。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伯利兹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，并提交载于下页的决议草案，供大会审议。

伯利兹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

大会,

- (a)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伯利兹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,
- (b) 按照《规约》第四条 B 款审议了伯利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,

1. 核准伯利兹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;

2. 决定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5.09 条², 如果伯利兹在 2005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6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, 则应酌情:

- (a) 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7.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;
- (b)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³分摊这类会费。

¹ GC(49)/23 号文件第 2 段。

² INFCIRC/8/Rev.2 号文件。

³ GC(III)/RES/50 号、GC(XXI)/RES/351 号、GC(39)/RES/11 号、GC(44)/RES/9 号和 GC(47)/RES/5 号决议。